



案 例

懷孕婦女受調查，
該一視同仁嗎？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故事

宜君是某市政府工務局科員，已經懷孕4個月了，因為工作關係，只告訴主管張科長，其他同事並不知道宜君懷孕的事情。這天，機關收到匿名檢舉信，檢舉人指稱宜君涉嫌虛報差旅費。機關首長將本案交由政風室進行初步查證後，發現宜君涉嫌不法的事證相當明確，也坦承確實有虛報差旅費的情形，並向政風室王主任表明，希望可以去司法警察機關自首，接受進一步的調查。

王主任即帶著宜君來到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製作筆錄，廉政官於製作詢問筆錄前，於詢問宜君的身心狀況時，發現宜君已懷孕4個月，遂依《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第15條及第25條規定，考量宜君身心狀態，採取溫和的調查方式，雖然為了釐清案情，延長了詢問宜君的時間，詢問過程亦提供茶水及適時給予休息，讓宜君順利完成自首的詢問筆錄。

關鍵詞：平等不歧視、健康權 | 🔍



爭點

懷孕婦女在行政調查或司法偵查過程中，是否應受特別保護？若採取與一般人不同之調查方式，是否與平等權有違？



人權結構指標

- | 01 |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 02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第 2 項第 1 款）。
- | 03 | 《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第 1 款）。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第 2 款）。



國家義務

- | 01 | 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包含一系列自由和權利。這些自由包括在不遭受暴力、脅迫和歧視的情況下，在涉及個人身體、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的事項上，有權做出自由和負責任的決定和選擇。這些權利則包括不受阻礙地獲得各種醫療設施、物資、服務和資訊，確保所有人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充分享有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經社文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意旨）。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02 | 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不僅包括沒有疾病及不虛弱以及獲得預防、治療和安寧緩和照護的權利，而且還延伸到健康的基本要素。這同樣適用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該權利超越了性健康和生育健康，延伸至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的基本要素，包括獲得安全飲用水、適當的衛生設施、適當的糧食和營養、適當的住房、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條件和環境、與健康相關的教育和資訊，並獲得有效保護免受一切形式暴力、酷刑和歧視以及對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侵犯人權行為（經社文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意旨）。

| 03 | 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的範圍，涵蓋各級司法系統（包括專門和準司法機制）內婦女司法的程式和品質。準司法機制包括公共行政機構或機關採取的一切類似司法機關所採取的行動；這些行動具有法律效力，並可能影響法律權利、責任和特權。《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 15 條規定，男女在法律面前應享有平等地位，同樣享有法律的平等保護。基於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對婦女歧視外，尚有交叉或複合歧視，可能包括族裔 / 種族、原住民族或少數人身分、膚色、社會經濟地位和 / 或種姓、語言、宗教或信仰、政治見解、民族本源、婚姻和 / 或生育狀況、年齡、城鄉位置、健康狀況、身心障礙者、財產業權，以及女同性戀者、女雙性戀者、雙姓婦女或兩性人的身分，這些交叉因素使這些群體的婦女更難以獲得司法救濟，故《消除婦女歧視公約》第 2 條規定，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保證男女在生活的各個領域享有實質平等，包括通過建立國家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以確保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4 段、第 5 段意旨）。



案例解析

- | 01 |** 保障婦女權益儼然為國際人權之主流價值，讓女性有完整的人權，要區分「一視同仁」並不等於平等，要看見性別間的「差異」，才能達到真正的「實質平等」，《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第 596 號解釋參照）。《消除婦女歧視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該公約所規定性別平等之權利，內容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另該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 02 |** 另外在《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2 款前段特別規定，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本案例中，受調查人宜君為懷孕婦女，考量孕婦體能的差異，並顧及其人身安全，廉政官本於關懷受詢問對象，瞭解受詢問對象的各種身心狀況，再進行詢問，而發現宜君是懷孕婦女，依《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第 15 條及第 25 條規定，考量宜君身心狀態，採取溫和的調查方式，提供茶水，給予適時休息。倘廉政官無論宜君是否懷孕，均採取「一視同仁」的調查方式，僅成為形式上平等，而忽視孕婦體能與一般人之間的差異，應該區別對待而未區別，並不符合《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婦女歧視公約》規定之性別平等原則，且有危及孕婦人身安全的疑慮。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篇〉

